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规定，作为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查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有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公司总裁提名，公司拟聘任王铭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经查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董事会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王铭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叶东毅

孙 敏

胡继荣

日期：2022年10月10日